

#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台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厚植各級學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一)培訓及增能教師性別多元性別觀念。

(二)鼓勵教師積極主動充實自己，擴大學習領域。

(三)落實以學校為本位之性別教育活動，拓展各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認知。

(四)強化教師以身作則，營造融洽、溫馨友善校園氛圍。

## 三、實施對象：全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家長、社區民眾。

## 四、工作計畫

(一)成立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一)

(二)訂定全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三)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五)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定期檢視安全校園空間。

(六)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防治」課程）至少四小時。

## 五、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貳、本委員會編制：

工作執掌	姓名	性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主任委員	王念祺	女	校長	統籌及推動性平工作	
執行秘書	歐錫翰	男	訓導主任	1. 綜理性平教育工作 2. 計畫擬定與執行	
副執行秘書	吳嘉峻	男	輔導主任	協助執行祕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林敏華	女	生教組長	1. 啟動性騷擾或性侵害處理機制 2. 校安通報 3. 巡護及宣導 4. 新進人員訓練研習	
	邱宜慧	女	人事主任		
	周薇君	女	幼稚園主任		
	林昭如	女	幼稚園教務		
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組	謝美綺	女	總務主任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 示標記 3. 空間器材之維護	
	施博文	男	事務組長		
	邱英娟	女	校護		
	林佩儀	女	教務主任		
課程與教學研究組	王姍姑	女	教學組長	1.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2. 規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競賽 4. 課程研發及教學	一年級
	于玉梅	女	學年代表		二年級
	戴珮筠	女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吳宜婷	女	學年代表		四年級
	陳翠華	女	學年代表		五年級
	邱淑珮	女	學年代表		六年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組	杜郁晨	女	學年代表		
	王素瑩	女	輔導組	1. 協助案後輔導事項	
	林純佑	男	家長會		
社區推廣與人力資源組	黃培瑄	女	義工團長	經費及人力資源	
女 17 人 男 4 人 合計 21 人					

參、本委員會運作準則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